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志林，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永英、徐晓东、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其他信息（如有）：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舵海，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志安、公司员工

其他信息（如有）：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井自顺，董事长

兼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燕、公司员工

其他信息（如有）：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汪舵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志安、公司员工

其他信息（如有）：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王蔚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如有）：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8-096)。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8-096)。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如有):

被告白兔湖公司答辩: 1、利息过高, 超过相关约定, 利息为 214 万元。2、利息损失缺乏合同依据。利率标准应按人行同贷利率计算。3、合同期满后的利息、罚息等 24 万元缺乏依据, 标准过高。4、咨询服务费及利息计算缺乏依据, 标准过高, 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 50%。5、律师费标准过高, 付款为开庭前两天, 请法庭下调。对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及代偿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汪舵海答辩: 同意白兔湖公司答辩, 另补充原告要求担保人对咨询服务费承担连带责任缺乏合同依据。汪舵海对按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无异议。

桐城国有资产公司答辩: 对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及代偿事实没有异议。1、我公司愿意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但由于我公司资金困难, 无代偿能力。2、原告第二项诉请不在担保范围内, 我公司不应承担该费用。3、律师费标准过高, 请法院适当下调。4、利息及罚息过高。

王蔚霞未作答辩。

(七)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该案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 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执行判决, 目前本案已审理终结。

三、 判决情况 (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0 月 8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 皖 01 民初 139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32172499.93 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 (1、截止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利息为 6568.25 元; 2、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以 79500.0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以 591500.0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以 585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以 597999.9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以 30318499.86 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计至代偿款付清之日) 及律师费 18 万元;

二、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63 万元, 并承担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以 63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至该咨询服务费付清之日的利息;

三、被告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汪舵海、王蔚霞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汪舵海、王蔚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2459 元，由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汪舵海、王蔚霞负担 21 万元，原告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5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汪舵海、王蔚霞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准备上诉。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本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本息，导致公司账

户被冻结，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1 民初 1396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